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穗中法〔2023〕117号

## 关于印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创建 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实施意见 (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现将制定的《关于创建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创建新时代 “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切实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实现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有关指导意见，结合全市人民法庭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最高法院和省法院人民法庭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重大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的目标，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广州特色、体现时代特征、满足人民需要、彰显制度优势的新时代“枫桥式人民法庭”，促进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为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为全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扛起广州担当展现广州作为，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2. 基本原则。坚持“三个便于”“三个服务”原则。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便于人民群众及时感受到公平正义；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

3. 优化布局。坚持分层分类、因地制宜，统筹城乡发展、产业发展、群众需求等，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分类推进城区法庭、城乡结合法庭、乡村法庭建设，积极发展专业法庭、特色法庭。围绕“双区”建设和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以及产业布局，为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提高司法保障，促进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综合交通枢纽、科技教育文化中心等功能持续增强。

4. 科技赋能。充分运用广州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加强“广州法院在线多元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在线对接诉讼与调解、仲裁、公证等非诉讼解纷平台，推动法院调解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行业调解平台之间的数据对接，形成运行通常的线上解纷“生态圈”，打造具有广州特色的“枫桥式法庭”数智赋能样本。

## 二、主要内容

### （一）党建引领

5. 加强基层组织力建设。坚持“支部建在庭上”，原则上每一个人民法庭都应设置党支部，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建立党员干警及时调配、随缺随补的动态机制，实现人民法庭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全覆盖，提升“头雁”工程质量，打造坚强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6. 加强请示汇报。**每半年就人民法庭工作向当地党委、人大作一次专题汇报，推动把人民法庭工作融入当地党委工作大局，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对人民法庭建设在人力资源、经费保障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7. 创新党建模式。**积极探索人民法庭党建在司法审判、乡村振兴、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路径，加强人民法庭和所在镇街、村（社区）党组织的联建共建，深化拓展网格化党建新模式，因地制宜提高网格化党建智能化水平，加强网格化党建工作的总结提炼和推广运用。

## （二）提升审判质效

**8. 发展巡回审判。**在距离人民法庭路途较远的交通不便地域、大型风景名胜区等地域，建立巡回审判点，开展定期或不定期巡回审判、法治宣传。依托巡回审判点，实现就地立案、就地调解、就地开庭、就地结案、就地接访。

**9. 完善立案和执行机制。**在人民法庭或辖区乡镇调解中心建立诉讼服务站，提升一站式跨地域诉讼服务能力，完善直接立案机制；设立专门执行团队或相对固定人员负责人民法庭案件的执行，探索部分案件由人民法庭直接执行的工作机制。

**10. 做好案件风险研判分析。**及时做好重大敏感案件社会风险评估，制定相应预案，建立重大敏感案件上下联动办理机制和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切实把矛盾风险防控

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

**11. 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将调解贯彻案件办理的全流程，坚持“调判结合、案结事了”，做好判后答疑工作，加强与当事人沟通，针对当事人对裁判的意见进行耐心细致的释法，尽可能引导当事人正确理解裁判结果，让人民群众在明明白白的基础上行使诉权或服判息诉。

### **（三）服务乡村振兴**

**12. 加强涉农司法保障。**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开通涉农案件绿色通道，依法审理涉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宅基地“三权分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土地纠纷案件；依法审理乡村休闲旅游、乡村民宿、休闲农业等新业态纠纷案件，培育壮大乡村旅游、都市农业、数字农业等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积极服务乡村产业振兴。

**13. 保护农村生态环境。**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依法妥善审理环境资源案件，回应社会关切，服务生态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解决“垃圾围村”和乡村黑臭水体等突出环境问题，推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14. 加大农村弱势群体保护力度。**稳妥处理涉及农村老幼妇孺、留守人员等特定群体的诉讼案件，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工作的关爱，贯彻落实《诉讼费用交纳办法》

关于司法救助的规定，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15.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扎实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开展“群众说事、法官说法”，优化城乡“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通过旁听庭审、公开宣判、判后答疑、法庭开放日等多种形式，扩大案件审理的社会效果，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发挥司法裁判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乡风文明。

#### （四）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16. 创建“无诉社区（乡村）”。**在镇（街）建立诉讼服务站、法官联络点，加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三调联动”，激发村干部、乡贤、群众自治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积极性，将矛盾化解在诉前，推动民事案件万人起诉率调整在合理区间。

**17. 健全服务社会治理服务路径。**对潜在纠纷加强源头治理，对未成诉纠纷加强调解指导，对成诉纠纷通过司法建议等向党委政府反馈，服务科学决策。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预警预测，积极应用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等形式，对执法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趋势性问题提出治理建议，推动矛盾纠纷依法化解。

**18. 构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快推进人民法庭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的“三进”工作，形成源头预防、非诉挺前、多元化解的分层递进前端治理途径。创新人民法庭对村（社区）人民调解的业务指导，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发挥

行业专业调解优势，在消费、城市建设、劳动争议等矛盾纠纷等所发高发领域，积极推动由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等共同参与调解。探索在人民法庭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扩大律师调解范围，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专业、职业、实践方面的优势。

**19. 加强基层法治宣传。**加强纠纷化解方式引导教育，不断提升多元解纷在人民群众中的知晓率、首选率。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引导作用，定期公布典型案例，加强以案释法，明确类型化案件裁判标准，提高人民群众对纠纷化解结果的预判能力。

#### （五）强化基层保障

**20. 提高法庭物质保障水平。**积极推进人民法庭新建、扩建及维修项目，更新人民法庭审判业务装备配备，统一法庭标识环境布设，落实法庭经费保障，为人民法庭更好履职提供充分物质保障。

**21. 推进法庭信息化建设。**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科技支撑，依托“广州微法院”平台，便利群众参加诉讼，提供人民法庭办案效率，大力推行在线送达、阅卷、审理、退费、执行等，实现诉讼全流程在线化、无纸化、电子化一站式办理。

**22. 加强法庭安保工作。**切实提高安保工作思想认识，加强研判及时排查掌握重大敏感案件和个人极端事件动态，

做好风险评估和突发事件处置演练，守住安保工作底线。强化基础保障，完善安检、防爆、监控等各类设施装备配置，做到“人防、物防、技防”三到位，推动有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驻庭警务室。

#### （六）加强法庭队伍建设

**23.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基层法院新入职人员一般应在人民法庭接受锻炼2年以上。遴选法官、晋升法官等级，应优先考虑在人民法庭工作3年以上的干警。中院面向基层遴选法官，应接受一定比例具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的法官。选配基层法院院领导时，具有人民法庭庭长任职经历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选任人民法庭庭领导，一般应具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具有3年以上人民法庭工作经历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4. 优化法庭队伍结构。**各基层法院应推动编制、员额配置向基层和办案一线倾斜，充实审判辅助力量，每个人民法庭至少配备1名审判员、1名法官助理、1名书记员、1名司法警察或安保人员，逐步实现人民法庭配备3名以上的审判员。建立常态化轮岗机制，在干部提拔、职级登记晋升、法官遴选中，将人民法庭工作经历作为重要参考。坚持以案定员、以岗定员，提升“头雁”工程质量，优化人民法庭人才队伍梯队。

**25. 加强业务培训。**健全人民法庭干警精准培训机制，

加强对人民法庭干警教育培训的统筹和倾斜。中院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针对人民法庭的专题培训，中院各业务部门进行两级法院业务培训时，应将人民法庭的干警纳入在内。

### **三、工作要求**

**26. 统一思想认识。**全市法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认识到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中的重要性，紧密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着力在促公正、提效率、带队伍上下功夫，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27. 加强组织领导。**将人民法庭工作当做“一把手”工程，院长亲自统筹人民法庭工作，定期对人民法庭进行实地走访。中院和基层法院院领导应当确定 1-2 个人民法庭作为联络点，经常性开展调查研究。全市两级法院设立人民法庭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工作小组和办事机构的实际作用。

**28. 加强总结宣传。**各人民法庭要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市中院在加大宣传力度，通过“一法庭一品牌”“一法庭一特色”的宣传活动，不断提高广州人民法庭的影响力，打造一批具有广州特色的“枫桥式人民法庭”样板。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